

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皖0705执恢498号

申请执行人：铜陵市金源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5663705102，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铜都大道与学士路交叉口投资大厦六楼。

被执行人：安徽锦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692821781X，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二路西段 2318 号。

被执行人：张挺峰，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被执行人：徐丽琴，女，汉族，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被执行人：梁志宏，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本院在执行铜陵市金源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与安徽锦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张挺峰、徐丽琴、梁志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徐丽琴、梁志宏名下所有的位于铜陵市世界花园 54 栋 104 室住宅一套。

本裁定立即执行。

执行员 磊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书记员 昕

